

編號：第 720/2025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主要法律問題：

- 工作收入之喪失
- 長期部分無能力之損害賠償

摘要

1. 根據《民法典》第 335 條第 1 款之規定，上訴人應負責證明其在交通意外時的工作收入。根據已證事實，上訴人在案發前既沒有工作、也沒有任何工作收入。在上訴人沒有工作的前提下，即使其出院後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期間一直未能工作，由於沒有工作收入的具體金額作出計算損失的基礎，因此，其主張的“喪失工作收入”的請求理由必然無法成立。

2. 在釐訂將來的喪失收入能力損失時，在考慮到上訴人因是次意外而被評定有 55.75% 的傷殘率，而其中 40% 傷殘率是因陰莖勃起障礙而訂定，相關傷殘對上訴人的工作能力沒有直接的減值。另外，雖然證實了案發時上訴人並未受聘或將受聘於任何公司，但並不妨礙合議庭參看上訴人在意外前的工作收入情況再結合其年齡後作出考慮，綜合相關資料，本院認為原審法院按照衡平原則裁定保險公司對上訴人支付澳門幣 400,000.00 元的長期部分無能力賠償金略為過低，本院認為裁定為澳門幣 800,000.00 元更為適合。

裁判書製作人

譚曉華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720/2025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一、案情敘述

於 2025 年 5 月 28 日，初級法院刑事法庭在第 CR4-24-0020-PCC 號卷宗內裁定嫌犯：

-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142 條第 3 款結合第 1 款、第 138 條 d)項及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 93 條第 1 款及第 94 條第(一)項規定及處罰的「過失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判處一年六個月徒刑；
- 緩刑執行，為期兩年。但緩刑附有條件，嫌犯須於判決確定後三個月內向被害人支付貳萬澳門元(MOP20,000.00)作為慰問金，否則緩刑將被廢止。
- 判處禁止駕駛，為期兩年。

民事損害賠償判處：

- 第一民事被請求人 B(澳門)股份有限公司須向民事請求人 A 賠償財產及非財產損害賠償金額合共為壹佰壹拾捌萬貳仟肆佰肆拾貳元肆角澳門元(MOP1,182,442.40)，該金額附加自判決日至完全支付之遲延利息(見終審法院第 69/2010 號統一司法見解)。
- 民事請求人有權在將來因本案交通事故造成的治療費用向第一

民事請求人 B(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在保險合同範圍內獲得索償；第二民事請求人 C 則在超逾上述車輛保險合同責任範圍後負賠償責任，且留待執行判決時，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71 條規定予以結算該數額。

民事請求人 A 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1. 上訴人不認同被上訴之裁判中有關“喪失的工作收入”和“長期無能力的賠償”的部份。
2. 上訴人之民事損害賠償請求第 32 條及第 42 條均被視為得到證實，該兩條均清楚指出，上訴人出院後的身體狀況無法應付最基本的工作要求，故此民事請求人於出院後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期間一直未能工作。
3. 換言之，被上訴之裁判認同上訴人在是次交通意外後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期間未能工作，而未能工作的原因是基於其出院後的身體狀況仍未能滿足基本工作要求；儘管如此，被上訴之裁判卻裁定上訴人沒有任何“喪失的工作收入”可獲賠償。
4. 上訴人認為，被上訴之裁判就喪失工作收入的認定，和已被視為證實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第 32 條及 42 條是不相容和矛盾的：既然上訴人因為本次交通意外而在出院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期間一直未能工作，那麼，該段期間上訴人未能工作一事便是由是次交通意外所造成的，且在該段間上訴人未能工作所導致的工作收入的損失，便是基於是次交通意外而產生的損失。
5. 從比較法的角度考慮，正如葡萄牙最高法院所指出的：“VII-A doutrina e a jurisprudência estão de acordo em que pelo facto de o

ofendido não exercer à data do acidente qualquer profissão, não está afastada a existência de dano patrimonial, compreendendo-se neste as utilidades futuras e as simples expectativas de aquisição de bens. Neste leque, cingindo-nos agora à capacidade para o trabalho, encontrar-se-ão os indivíduos lesados que se encontram fora do mercado do trabalho, da vida activa laboral, e considerando a duração cronológica de vida, seja a montante - caso-das crianças e jovens, ainda estudantes, ou não, mas que ainda não ingressaram no mundo laboral -, seja, a jusante, com os reformados/aposentados, que dele já saíram, sem esquecer os que estando fora destes parâmetros temporais, situando-se pela sua idade no período de vida activa, estão porém fora daquele mercado, porque desempregados. VIII - Na avaliação deste tipo de danos há que ter presente o princípio que impõe ao tribunal o dever de julgar equitativamente dentro dos limites que tiver por provados, quando não puder averiguar o valor exacto dos danos, ou mesmo a própria existência de danos. Face às dificuldades de prova segura dos danos não patrimoniais e dos montantes deles, formula a lei o princípio geral - aplicável também à indemnização de danos patrimoniais - de que, se não puder ser averiguado o valor exacto dos danos, o tribunal julgará equitativamente dentro dos limites que tiver por provados - art.566.º, n.º 3, do CC.”

6. 根據上述葡萄牙最高法院之見解，基於賺取收入能力的喪失，上訴人有權收取賠償。
7. 綜上所述，被上訴之裁判的以上決定已違反《民法典》第 560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的規定。

8. 此外，關於上訴人之長期部分無能力的賠償方面，根據案中已證事實，上訴人在案發前曾受聘於“D (ASIA) LINTTRD”，任職管理顧問，每日薪金為港元 6,050 元，折合為澳門元 6,244 元。
9. 從“D (ASIA) LINITRD”的規模及級別可見，該公司對其所聘用的一般僱員的學歷要求、工作經驗、專業技能和個人能力要求已必然是極高的。
10. 上訴人曾獲聘在該公司任職管理顧問一職，上訴人之工作水平及能力顯然是極高的；上訴人每日薪金金額為港元 6,050 元，此顯示上訴人之工作水平及能力亦是極高的。
11. 在題述卷宗內，上訴人之長期部份無能力被評定為 55.75%；被上訴之裁判還認定：意外發生時，民事請求人 55 歲，其用以支撐身體的骨盆的耻骨聯合分離經作復位鋼皮內固定術醫學治癒後仍留有疼痛不適，該骨骼為人體承重重要支撐，申言之，行坐起動疼痛不適伴隨餘下的職業生涯，而手腕亦呈粉碎性及多發骨折。
12. 儘管如此，被上訴之裁判最終卻裁定，就長期部份無能力之損害賠償方面，上訴人僅有權收取澳門元 400,000.元之損害賠償；該金額只相當於上訴人約 64 日之薪金。
13. 上訴人遭受 55.75%之長期部份無能力，但相關之損害賠償卻僅相當於其 64 日的日薪金，這是明顯不合理的。
14. 須知道，倘若 100%之長期部分無能力是指受害人已喪失全部活動及工作能力，那麼，55.75%的長期部分無能力意味着上訴人將永久性地、長期地、不可治癒地喪失了超逾一半的工作及生活能力。
15. 面對着如此高長期部份無能力系數，實不能理解被上訴之裁判

何以選擇僅給予相當於上訴人64日薪金的長期部分無能力之損害賠償。

16. 正如中級法院在第 146/2018 號合議庭裁判中指出：“III- Equidade não é sinónimo de arbitrariedade, mas sim um critério para correcção do direito, em ordem a que tenha em consideração, fundamentalmente, as circunstâncias do caso concreto.”
17. 在本案交通意外發生時，上訴人 55 歲，是一名資深的建築工程從業者，職位是中/高級的管理人員，其工作生涯上累積了一定經驗，其固有的工作收入按交通意外發生前是每日澳門元 6,244 元，
18. 按照澳門一般退休年齡為 65 歲計算，上訴人尚可工作約 10 年，上訴人在是次交通意外受傷後獲評定患有合共 55.75% 的傷殘率，這無疑導致上訴人餘下的至少 10 年職業生涯的工作能力及謀生能力下降，明顯可預見將因相關的傷殘而受到多樣的限制，對其整體工作能力有極大的負面影響。
19. 綜上所述，被上訴之裁判的以上決定已違反《民法典》第 560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的規定。

綜上所述，謹請求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裁定被上訴之裁判已違反澳門《民法典》第 560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之規定，並因此改判被上訴人 B（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嫌犯 C 須向上訴人支付其工作收入之喪失，以及澳門元 7,573,882.80 元之基於長期部分無能力之損害賠償。

第二民事被請求人 C(嫌犯)對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下列理據（結論部分）：

1. 上訴人 A 對本案卷宗的初級法院合議庭裁判不服，包括不認同

原審法院對上訴人的“喪失工作收入”和“長期無能力的賠償”的裁判，為此提起本上訴，並提出結論如下：

- 上訴人認為，被上訴之裁判就喪失工作收入的認定，和已被視為證實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第 32 條及第 42 條是不相容和矛盾的：既然上訴人因為本次交通意外而在出院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期間一直未能工作，那麼，該段期間上訴人未能工作一事便是由是次交通意外所造成的，且在該段期間上訴人未能工作所導致的工作收入的損失，便是基於是次交通意外而產生的損失。
- 關於上訴人之長期部分無能力的賠償方面，根據案中已證事實，上訴人在案發前曾受聘於 D (ASIA) LIMITED，任職管理顧問，每日薪金為港元 6,050 元，折合為澳門元 6,244 元。
- 倘若 100%長期部分無能力是指受害人已喪失全部活動及工作能力，那麼，55.75%的長期部分無能力意味着上訴人將永久性、長期地、不可治療地喪失了超逾一半的工作及生活能力。
- 按照澳門一般退休年齡為 65 歲計算，上訴人尚可工作約 10 年，上訴人在是次交通意外受傷後獲評定患有合共 55.75%的傷殘率，這無疑導致上訴人餘下的至少 10 年職業生涯的工作能力及謀生能力下降，明顯可預見將因相關的傷殘而受到多樣的限制，對具整體工作能力有極大的負面影響。
- 綜上所述，謹請求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裁定被上訴之裁判已違反《民法典》第 560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的規定，並因此改判被上訴人 B（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嫌犯 C 須向上訴人支付其工作收入之喪失，以及澳門元 7,573,882.80 元之基於長期部分無能力之損害賠償。

2. 然而，除了應有的尊重及更好的意見外，被上訴人 C 認為，被

上訴裁判並沒有存在上訴人以上提及的違反《民法典》第 560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之規定的各項瑕疵，現闡述如下：

3. 綜觀被上訴判決受上訴人質疑的有關“喪失工作收入”和“長期無能力的賠償”之判定理由，事實上，均取決於同一個事實前提：在涉案事故發生前，上訴人是否有工作及收入的平均具體金額。
4. 針對上訴人主張的“喪失工作收入”的請求，尊敬的原審法院對在被上訴裁判第 22 至 23 頁已作出清晰的理由說明：“至於所失利益，民事請求人案發前曾受在 D (ASIA) LIMITED 任職管理顧問，每日薪金為\$6,050 港元，折合為 6,244 澳門元，但工作在 2023 年 1 月結束，因此，僅能按照案中書證對其在案發前的收入作出認定，且答辯狀內主張的相應事實亦被認定屬實。另外，按照財政局提供的資料，民事請求人於 2023 年 1 月 31 起至案發前未有工作，因此，未能合理認定其因本次交通意外導致失去面試機會並從而喪失在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的工作薪俸，或被放無薪假，相關事實未有足夠證據支持。”（粗體及下底線為被上訴人加上）
5. 上述理由說明、與上訴人在上訴理由陳述第 8 條所指被上訴裁判中“已被視為證實”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第 32 條及第 42 條提及“上訴人出院後的身體狀況無法應付最基本的工作要求，故此民事請求人於出院後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期間一直未能工作”，兩者之間並無矛盾。
6. 被上訴裁判裁定上訴人主張“喪失工作收入”和“長期無能力賠償”的請求理由不成立，是基於負有舉證責任的上訴人無法證實其在案發前的收入。

7. 在上訴人沒有工作的前提下，即使其出院後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期間一直未能工作，由於沒有工作收入的具體金額作出計算損失的基礎，無論如何，上訴人主張的“喪失工作收入”的請求理由必然無法成立；
8. 基於相同理由，上訴人主張的“長期無能力的賠償”更不能以其所聲稱、但無法證實的每日薪金港幣\$6,050 為基礎計算。
9. 經進行調查證據措施，根據卷宗第 774 頁及第 900 頁由財政局提供的職業稅資料顯示，上訴人於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間於 D（亞洲）有限公司就職，於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2 月 3 日於 E 管理一人有限公司任職；
10. 換言之，上訴人在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的四個月期間都沒有任何工作，故其於 2023 年 5 月 28 日至 7 月 27 日在住院接受治療期間，並不存在因住院而被迫無薪休假的情況；
11. 上訴人亦無法提交實質證據證明其於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11 月 05 日期間因本案事故而導致不能上班，結合上訴人在事故發生前，已經失業近四個月之事實，可得出的結論為：上訴人於上述期間沒有任何工作機會、更不存在因本案事故而喪失受聘機會的情況。
12. 經分析上訴人呈交的書證，上訴人的工作性質存在極大的不穩定性。
13. 這是因為，根據本案卷宗 184 至 186 頁由上訴人與 D（ASIA）LIMITED（D）簽署之「Consultancy Agreement」（顧問協議）第 1 頁第 1 條（a）款（iv）項“Commencement date 07 October 2022”（起始日期：2022 年 10 月 07 日）及第 3 頁第 4 款“This Agreement shall remain in effect until 16 December 2022..”（本協議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為止....); 以及,

14. 上述協議第 1 頁“D has appointed the Consultant to provide Consultant Advisor (namely, A)”(D 已指定顧問以提供顧問指導(即 A))(參照卷宗第 184 頁至 186 頁,粗體及底線為被上訴人所加,譯文為被上訴人提供)
15. 顯然,上訴人與 D 公司所簽訂的合同為具期限合同,上訴人在 2022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期間受聘,其職務為顧問;
16. 準確的說,上訴人的顧問工作應屬於經修改之《勞動關係法》第 19 條第二款第(二)項所規定的具期限勞動合同,期限屆滿即告失效;
17. 更重要的是,細閱卷宗第 900 頁由財政局於 2024 年 9 月 24 日發出的覆函顯示,在 2024 年度,上訴人僅在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2 月 3 日期間(只有 34 日)有工作-即 2024 年 2 月 4 日至 9 月 24 日逾八個月期間,上訴人再一次失業。
18. 顯然,上訴人的工作類型不屬於長期以月薪計算報酬的工作,而是視乎每年是否接到相應工作而決定是否能獲得報酬。
19. 毫無疑問的是,上訴人在案發前、及治癒並重新工作後的很長一段時間均處於失業狀態,因此,尊敬的原審法院作出“未能合理認定其因本次交通意外……而喪失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11 月 5 日的工作薪俸,或被放無薪假,相關事實未有足夠證據支持。”繼而裁定上訴人主張的“喪失工作收入”的請求理由不成立的決定,完全是根據本案卷宗的證據並充分結合心證所得出的裁判結果,符合現行法律的規定。
20. 另一方面,上訴人認為被上訴裁判針對“長期部分無能力的賠

償”僅裁定澳門幣\$400,000 的判決違反《民法典》第 560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之規定，事實上，上訴人主張的請求是由於其無法證實其在案發前的收入而被駁回，相關理據在此無需再贅述。

21. 但在此需要指出的是，根據卷宗 801-803 頁的「醫學鑑定報告」第 8 條，上訴人的傷殘系數包括：
 - 陰莖勃起障礙之傷殘率為 40%；
 - 耻骨聯合分離之傷殘率為 15%，經計算 $[(100-40) \times 15\%]$ ，傷殘率為 9%；及
 - 右手腕各活動受限之傷殘率為 15%，經計算 $[(100-40-15) \times 15\%]$ ，傷殘率為 6.75%。
22. 根據第 40/95/M 號法令的附件「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引致之無能力之表 說明」第五條規定：“為確定以變動系數表示無能力之等級而應考慮之職業，根據職業組別表分成 14 個組，以 A 至 O 大寫字母標明；無能力狀況表中，應予考慮之職業組別，於表內有關項及款中最後一欄內以相應字母註明。”
23. 上述同一法令的無能力表第 40 條 b) 款因“陰莖勃起障礙”造成的傷殘，沒有受影響的職業代碼；
24. 毫無疑問，上訴人因“陰莖勃起障礙”所受的 40%傷殘，僅導致“阻礙交合”的情況，但不會對任何職業組別的工作能力造成影響；
25. 因此，上訴人以“陰莖勃起障礙”的 40%傷殘率為基礎計算的長期部分無能力的賠償之請求明顯欠缺理據，應被全部駁回。
26. 簡言之，因長期部分無能力而導致收入能力下降的損害賠償金額，應根據其對職業活動的具體影響（或無影響）來評估，繼而再取決於因身體完整性受損而導致的一般能力喪失所引發的收入損失。

27. 誠然，被上訴人對上訴人遭受的身體傷患深感歉意及遺憾。
28. 然而，上訴人因“陰莖勃起障礙”所受的 40%傷殘，絕不應以（上訴人無法證實的）“工作收入”為基礎計算損害賠償。
29. 在上訴人無法證實其在事故發生前“有工作收入”的前提下，尊敬的原審法院裁定上訴人因長期部分無能力的財產性賠償為澳門幣\$400,000 的決定，已符合《民法典》第 560 條第 5 及第 6 款規定的彌補原則。
30. 綜上所述，被上訴人 C 認為，尊敬的原審法院作出的裁判並未犯有法律所規定的瑕疵，因此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應被維持。

綜上所述，根據現行法律規定並仰賴尊敬的法庭之高見，懇請尊敬的合議庭裁定：

- I. 本上訴理由不成立，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應被維持，並全部駁回針對被上訴人 C 之尚有的請求；及
- II. 判處上訴人 A 支付相應的訴訟費用、當事人費用及職業代理費。

並懇請尊敬的法庭一如以往作出公正裁決！

第一民事被請求人 B(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有關理據¹。

¹ 其葡文結論內容如下：

1. O Demandante A, ora Recorrente, insurge-se contra o douto Acórdão proferido pelo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no dia 28 de Maio de 2025, que condenou a 1ª Demandada Cível, ora Recorrida, no pagamento de uma indemnização ao Recorrente na quantia total de MOP1,182,442.40, pelos danos patrimoniais e não patrimoniais sofridos pelo Recorrente, acrescido dos juros legais, quantia essa já paga pela Recorrida.
2. O Recorrente não se conforma com a decisão do Tribunal a quo de julgar totalmente improcedente o pedido de indemnização de MOP603,797.34 a título de perdas salariais,

-
- entendo o Recorrente que deveria ter sido arbitrada a referida quantia de MOP603,797.34 (113,212.00/30 dias x 160 dias), referente ao período entre o dia 29 de Maio a 5 de Novembro de 2023, período em que o Recorrente alegadamente não conseguiu trabalhar e alegadamente não recebeu qualquer salário, alegadamente por ter de ficar em casa a descansar das lesões sofridas neste acidente, e por isso estava impossibilitado de trabalhar.
3. O Recorrente insurge-se também quanto à quantia arbitrada pela perda de capacidade de ganho, resultante da sua incapacidade parcial permanente (IPP) total de 55,75%, entendendo ser mais adequado e equitativo o valor de MOP7,573,882.80, como peticionado, e não no valor arbitrado pelo Tribunal a quo de MOP400,000.00.
 4. O Recorrente ficou muito aquém do pedido efectuado, vindo agora pedir quantias bastante exageradas tendo em conta as lesões sofridas devido ao acidente.
 5. O Tribunal a quo decidiu de forma correcta e justa, tendo em conta a prova efectuada em audiência de discussão e julgamento, bem como a prova documental constante nos autos, não existindo quaisquer vícios na decisão recorrida.
 6. O douto Tribunal a quo firmou a sua convicção com base no depoimento das testemunhas ouvidas em sede de audiência de julgamento e, bem assim, nos documentos constantes dos autos, os quais fizeram desacreditar por completo a tese defendida pelo Recorrente.
 7. O douto Tribunal a quo mais não fez do que apreciar a prova produzida nos autos de acordo com a observância das regras da experiência ou lógica, com a sua prudente convicção quanto aos factos, socorrendo-se do "Princípio da livre apreciação das provas", plasmado no artigo 558.º do CPC.
 8. A sindicância da convicção do julgador a quo apenas é possível quando se apresente manifestamente contrária às regras da experiência da vida humana, da lógica e dos conhecimentos científicos, das leyes artis vigentes ou quando o Tribunal decide contra a força probatória plena de certos meios de prova, ou quando faça uma apreciação arbitrária da prova, o que não sucede in casu.
 9. Do depoimento prestado pelas testemunhas em sede de audiência de discussão e julgamento, e face à ausência de prova documental, evidente se torna que da factualidade provada nunca poderia o Tribunal a quo ter decidido de modo diferente.
 10. Após a instrução e discussão da causa, ouvidas que foram todas as testemunhas e analisada que foi toda a prova documental constante dos autos, e ainda que efectivamente tenha ficado provado que o Recorrente “exercia uma profissão que exigia um esforço físico prolongado, e o seu estado físico actual não lhe permite cumprir as exigências mínimas do trabalho, pelo que não pôde trabalhar desde a alta do hospital até 5 de Novembro de 2023” (resposta aos artigos 32º e 42º do pedido de indemnização cível), ficou igualmente provado que o contrato de trabalho que o Recorrente tinha com a D (Asia) Ltd., a sua então entidade patronal, terminou em Janeiro de 2023.
 11. A relação laboral do Recorrente com a sua entidade patronal cessou em Janeiro de 2023, poucos meses antes do acidente de viação in casu.
 12. Não ficou provado, por insuficiência da prova produzida, que após Janeiro de 2023 o Recorrente tinha uma nova oportunidade de emprego, ou estava a aguardar uma entrevista de emprego, ou que tinha sido colocado num regime de licença sem vencimento pela sua anterior entidade patronal.
 13. A este respeito, é referido nas páginas 22 e 23 da sentença recorrida o seguinte: “de acordo com as informações fornecidas pel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o Demandante Cível não tinha emprego desde 31 de Janeiro de 2023 até o momento do acidente. Portanto, não é possível determinar de forma plausível que ele perdeu a oportunidade de entrevista e, consequentemente, o salário do período de 29 de Maio de 2023 a 5 de Novembro de 2023,

-
- ou que foi colocado em licença sem vencimento, pois não há provas suficientes para sustentar os fatos relevantes.”.
14. À data do acidente de viação in casu, o Recorrente não tinha trabalho, nem tinha nenhuma perspectiva de encontrar e ingressar num novo trabalho, pelo que não houve uma efectiva perda de rendimentos em consequência do acidente de viação do qual foi vítima.
 15. Foi este o entendimento sufragado na sentença recorrida, segundo o qual: “uma vez que não foi possível comprovar que o Demandante Cível estava a trabalhar na D (Asia) Ltd, no momento do acidente, nem que tenha perdido o emprego ou sido obrigado a tirar licença sem vencimento devido ao acidente de trânsito em questão. Assim, nos termos do artigo 557.º do Código Civil, o tribunal decidiu que a contestação apresentada pelos dois Demandados é procedente e que o respectivo pedido de indemnização por danos patrimoniais não é procedente.”.
 16. O Recorrente não tem direito a qualquer indemnização a título de perdas salariais, pelo simples motivo de não ter tido qualquer perda salarial desde a data do acidente de viação de que foi vítima até à presente data.
 17. O montante indemnizatório arbitrado pelo douto Tribunal a quo pela perda de capacidade de ganho (IPP) total de 55,75% que o Recorrente sofreu, revela-se equilibrado, adequado e ajustado ao caso sub judice, e coaduna-se com os montantes que os Tribunais superiores da RAEM têm vindo a aplicar em casos similares.
 18. O douto Tribunal a quo teve em consideração todas as circunstâncias e particularidades do presente caso, mormente a idade do Recorrente (55 anos à data do acidente), a sua situação profissional, as lesões e as sequelas que este efectivamente sofreu em consequência deste acidente de viação e o efectivo impacto na sua vida, quer pessoal, profissional e social, como se pode concluir, aliás, na fundamentação explanada nas páginas 30 e 31 da sentença.
 19. O Recorrente não provou que estava empregado aquando do acidente, ou que ficou impedido de arranjar novo emprego, rem alegou quaisquer factos concretos que justifiquem que não mais poderá voltar a trabalhar, isto é, que devido a este acidente de viação ficou incapacitado para trabalhar, que não pode continuar a trabalhar, ainda que noutra ramo de actividade ou profissão, durante o remanescente período de vida activa.
 20. O Recorrente não discrimina qual a influência/relevância que tal IPP total de 55,75% irá ter na sua capacidade de ganho no futuro, vindo tão-só pedir um montante manifestamente exagerado e irrisório e sem qualquer base de sustento.
 21. A Recorrida não pode ser condenada a pagar a totalidade dos hipotéticos futuros salários do Recorrente durante os próximos anos de vida activa do Recorrente.
 22. O arbitramento do montante indemnizatório a título de ressarcimento da Incapacidade Parcial Permanente total de 55,75% consubstancia matéria que se encontra submetida à livre apreciação do julgador.
 23. Os critérios de equidade e de análise e valoração casuística dos factos provados, quais sejam os atinentes às lesões e sequelas sofridas pelo Recorrente em resultado do acidente de viação sub judice, foram atendidos pelo Tribunal a quo.
 24. A taxa de invalidez permanente de 55,75% que lhe foi atribuída foi devidamente ponderada e valorada por esse Tribunal, aquando do arbitramento do quantum indemnizatório.
 25. O douto Tribunal a quo tomou em devida consideração a idade do Recorrente aquando do acidente de viação, i.e., 55 anos de idade, bem como o facto do mesmo se encontrar desempregado, entre outros factores (vide páginas 30.e 31 da sentença recorrida).
 26. Em face da matéria de facto dada por provada, a decisão proferida nos presentes autos quanto ao valor da indemnização fixado a título de perdas salariais e indemnização pela perda de capacidade de ganho do Recorrente não merece qualquer censura, razão pela qual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司法官作出檢閱，但是認為由於上訴人的標的僅涉及民事事宜，檢察院並無正當性發表意見。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1. 2023年5月28日上午約9時24分，嫌犯C駕駛號MW-**-**的輕型汽車，沿宋玉生廣場左起第二車道，由馬德里街往城市日大馬路方向行駛。
2. 當時天氣情況為晴天，路面乾爽，交通流量稀疏。
3. 同一時間，被害人A駕駛號MT-**-**重型電單車，沿宋玉生廣場左起第一車道，由孫逸仙大馬路往波爾圖街方向行駛。
4. 當嫌犯駛近宋玉生廣場與柏嘉街交界之街口時(該街口設有三角讓先符號)，清楚知悉其駛出該街口前，必須先讓正在沿宋玉生廣場、由孫逸仙大馬路往波爾圖街方向行駛的車輛通行。
5. 然而，嫌犯沒有遵守上述讓先義務將其所駕駛汽車減速或停下，

deverá improceder o recurso do Recorrente, mantendo-se na íntegra a decisão recorrida.

Nestes termos e nos demais de Direito que V. Exas. doutamente suprirão, deverá ser negado provimento ao presente Recurso e, em consequência, ser confirmado na íntegra o douto Acórdão recorrido.

Assim fazendo V. Exas. a costumada JUSTIÇA!

從而先讓正沿宋玉生廣場按上述方向、由被害人駕駛的電單車通行，而是直接駛出該街口，並進入該交匯處。

6. 嫌犯作出上述操作，令被害人所駕駛電單車之車頭，在前述交匯處、近 256A01 號燈柱對出路面，碰撞到嫌犯所駕駛車輛之左側車身，導致被害人車倒地受傷。
7. 上述意外，直接及必然地導致被害人左側鼻骨骨折、耻骨聯合分離並盆腔血腫、左橈骨遠端骨折、右橈骨遠端（粉碎性）、尺骨幹及遠端骨折、右側手舟骨、三角骨骨折、陰莖海綿體出血、陰囊及會陰部挫傷，其傷勢約需 6 至 9 個月康復，使其有生命危險，對其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傷害。（參見卷宗第 29、54、55 頁之醫療報告、第 60 頁之臨床法醫學鑑定書）
8. 上述意外，亦造成嫌犯所駕駛車輛之左側車身毀損，以及被害人所駕駛電單車毀損。
9. 嫌犯從設有三角讓先符號的街口駛出時，沒有減慢車速或於必要時停車，先讓其他車輛通行，違反了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34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謹慎駕駛的義務，直接導致意外發生，令被害人身體受到傷害。
10. 嫌犯在自由、有意識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
11. 嫌犯清楚知悉其行為違法，會受法律制裁。

在刑事答辯狀內，以下客觀事實視為證實：沒有。

在民事起訴狀內，與上述刑事控訴事實相同的內容全部獲證屬實，

以下起訴事實亦視為證實：

12. 本次交通意外發生後，民事請求人隨即被送往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室接受治療。
13. 根據卷宗第 60 頁之由 F 醫生於 2023 年 9 月 26 日所作的關於民

事請求人之臨床法醫學鑑定書所述，民事請求人臨床診斷為左側鼻骨骨折、耻骨聯合分離並盆腔血腫、左橈骨遠端骨折、右橈骨遠端(粉碎性)、尺骨幹及遠端骨折、右側手舟骨、三角骨骨折、陰莖海綿體出血、陰囊及會陰部挫傷。臨床法醫學檢查：民事請求人尚未痊癒。其傷患特徵符合由鈍器或其類似物(交通意外)所致，若無任何合併症的話，估計共需 6 至 9 個月康復(應以其主診醫生判定之康復期為準)；而民事請求人亦將多需 30 日作手術取出其內固定；而僅以傷勢而言，實已對其身體的完整性造成嚴重傷害，符合澳門現行刑法典第 138 條 d)項所指之一使其生命有危險。(參見卷宗第 60 頁之法醫學意見書，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14. 儘管根據上述之臨床法醫學鑑定書所指，民事請求人的傷勢估計需 6 至 9 個月康復，但該法醫學鑑定書亦明確指出以其主診醫生判定之康復期為準。誠然，民事請求人至提起起訴狀之日仍未完全康復，需定期到仁伯爵綜合醫院覆診以及到私人診所接受物理治療，同時，民事請求人亦出現性功能障礙的問題。(參見卷宗第 60 頁之法醫學意見書)
15. 民事請求人直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提起本訴時仍未康復並需要定期到醫院複診及進行物理治療，可見民事請求人仍受到因上述交通事故所引致的傷患後遺症困擾。
16. 此外，是次交通意外亦直接導致民事請求人所駕駛之駛號 MT-**-** 重型電單車、手機、頭盔、衣服及飾物受損。
17. 事故導致民事請求人左側鼻骨骨折、耻骨聯合分離並盆腔血腫、左橈骨遠端骨折、右橈骨遠端(粉碎性)、尺骨幹及遠端骨折、右側手舟骨、三角骨骨折、陰莖海綿體出血、陰囊及會陰部挫傷，民事請求人因此於 202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於仁伯

爵綜合醫院接受多次手術(包括介入止血、骨折手術等)及留院接受住院治療，花費的醫療費用合共澳門元 139,404.00 元。

18. 雖然民事請求人於 2023 年 7 月 27 日已獲准出院，然而民事請求人的上述傷勢仍未完全康復，仍需前往仁伯爵綜合醫院覆診及接受治療，花費的醫療費用合共澳門元 16,982.00 元。
19. 此外，民事請求人於本次交通意外發生後，需前往藥房購置外傷敷料及藥品，並支付合共澳門元 3,255.40 元。
20. 由於民事請求人傷勢之病情康復進度未如理想，因此，民事請求人前往科大醫院接受物理治療，花費的醫療費用合共澳門元 3,300 元。
21. 直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提訴日為止，民事請求人因是次交通意外所花費之醫療費用合共澳門元 162,941.40 元。
22. 是次意外直接導致民事請求人所有之駛號 MT-**-** 重型電單車全車損毀，維修報價澳門元 177,950.00 元(包括報價費澳門元 500 元，拖車費澳門元 600 元)。
23. 民事請求人在意外時身上攜帶的手機在維修後仍然有功能問題，故此，民事請求人只能購買新的手機代替，價值為澳門元 7,318.00 元。
24. 是次意外直接導致民事請求人當時頭帶的兩個頭盔多處損毀，價值合共不超於澳門元 4,000.00 元。
25. 是次意外直接導致民事請求人當時身穿的衣服及飾物多處損毀，價值不詳。
26. 民事請求人於意外發生前曾任職管理顧問，日薪為港元 6,050 元，折合為澳門元 6,244 元。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間的每月基本報酬為港元 131,302 元(折合澳門元 135,504 元)至港元

94,648 元(折合澳門元 97,677 元) ，平均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元 113,212 元。

27. 民事請求人於 202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期間需住院接受治療。
28. 根據卷宗第 60 頁的臨床法醫學鑑定書所述，民事請求人的傷勢需 6 至 9 個月康復(以其主診醫生判定之康復期為準)。
29. 自出院後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提訴日為止，民事請求人之傷患仍一直未康復，右臂和骨盆仍感到痛楚，手掌末段有些神經麻木，每當民事請求人連續站立十數分鐘，便會感到疼痛乏力，無法快步行走或跟不上他人的步伐。
30. 由於民事請求人從事工程工作，需要作長時間的體力勞動，然而其目前的身體狀況根本無法應付最基本的工作要求，故此民事請求人於出院後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期間一直未能工作。
31. 是次交通意外，直接地導致民事請求人左側鼻骨骨折、耻骨聯合分離並盆腔血腫、左橈骨遠端骨折、右橈骨遠端(粉碎性)、尺骨幹及遠端骨折、右側手舟骨、三角骨骨折、陰莖海綿體出血、陰囊及會陰部挫傷，而且須接受手術及住院治療，以致民事請求人直至現時仍感到抑鬱。
32. 在進行相關治療期間，民事請求人遭受持續及劇烈痛楚及恐懼。
33. 由於身體多處骨折引致民事請求人承受劇烈的疼痛，導致民事請求人不時需服用止痛藥減緩痛楚。
34. 民事請求人於住院期間須整日臥床，保持身體不動，無法自由行走，以致其日常生活(包括進食、穿衣、洗澡或刷牙)完全不能自理，即使在床上轉身、翻身均感到極大痛楚，而大小二便及洗澡亦須家務助理協助，處於近乎廢人的窘態。

35. 民事請求人即使出院後，跟從醫生的指示仍須留在家中養傷，並須長時間躺在床上休養，而且由於受傷的部位為盆骨及手臂，致使民事請求人在日常生活上難以活動，為生活帶來極度不便。
36. 是次意外亦令民事請求人至今仍時刻回想起事故發生的畫面，使其失眠，需要服用藥物協助才能入睡；入睡不久後亦不時因發惡夢被嚇醒，令民事請求人飽受精神壓力情緒易起波動，嚴重影響其日常生活和作息。
37. 此外，由於是次交通意外傷及民事請求人的盆骨及左手部份，致使民事請求人的活動能力太不如前，尤其現時仍會感到痛楚，左手手掌末端沒有知覺，右手腕活動受限，無法跑步，下背部失去知覺，盆骨位置感到疼痛及性功能障礙。
38. 事發後，民事請求人站立近十數分鐘患處便會感到疼痛及乏力，不但嚴重影響民事請求人之日常生活，其患處的疼痛及乏力更令其不能如往常般處理家務，即使是打掃、買餸提物、煮食等行為都存有困難。
39. 事實上，由於民事請求人的工作性質要求民事請求人長時間的體力勞動，民事請求人於出院後的身體狀況仍未能滿足其工作的基本要求，並未能如平常般正常工作，因而在 2023 年 11 月 6 日前民事請求人沒有工作。
40. 民事請求人在上指期間沒有工作收入，原本作為家庭經濟支柱的民事請求人只能依靠其妻子的收入生活，對於將如此巨大的經濟壓力強加於妻子一人身上，導致民事請求人的婚姻產生不必要的壓力，民事請求人當時經常為此感到自責不已，鬱鬱寡歡。
41. 事發時，民事請求人只是如常並守法地駕駛著自己的電單車，卻要承受目睹汽車迫近以及身體被車輛撞擊一刻所產生的恐懼與

不安，以及遭受被第二被民事請求人之汽車撞擊時的傷害與痛楚。

42. 是次意外對民事請求人造成的驚嚇亦導致其留下心理陰影。直至現時，每當民事請求人過馬路時均會想起事發當目的情境，心裡感到萬分恐懼和不安。民事請求人至今仍不敢駕駛電單車，因害怕自己的生命會再一次因其他駕駛者的不慎而受到威脅。
43. 由於是次意外傷及民事請求人的盆骨及手臂，行動極為不便，令原本熱愛跑步、健身及駕駛電單車的民事請求人只能留在家中，放棄多年的興趣，性格亦因而產生巨大變化，從外向開朗、喜愛戶外活動，變成內向寡言、足不出戶。
44. 在健康方面，民事請求人的傷勢至提訴時仍未完全康復，民事請求人活動及功能均受到限制，尤其反映於疼痛明顯、左手手掌末端沒有知覺，右手腕活動受限，無法跑步，下背部失去知覺及性功能障礙。
45. 民事請人將來需繼續接受物理治療，這種長久的治療令民事請求人感到抑鬱及痛楚。
46. 民事請求人的傷患處仍會時尋常感到酸痛，尤其在天氣轉變時酸痛感覺更倍增；每當民事請求人稍微在受傷部位用力時，亦會感到痛楚。可見民事請求人已不能回復事發前的精神狀態及能力。
47. 另外，須指出的是，是次交通意外令民事請求人陰莖海綿體出血、陰囊及會陰部挫傷，有關傷勢引致民事請求人目前出現性功能障礙，作為一名男性，暫時性的性功能障礙令其產生巨大的心理壓力極大，除了接受治療所需承受的痛楚外，亦擔心會變成永久性的功能障礙。
48. 在家庭方面，由於民事請求人的傷患，令民事請求人必須要求工

人到醫院協助其進食、清潔及幫助民事請求人處理其他日常生活事宜，事發前民事請求人經常協助與妻子外出購物，但事發後民事請求人變得無能為力，導致民事請求人心靈感到無力。

49. 在工作方面，由於是次交通意外的傷勢，致使民事請求人的活動能力太不如前，尤其不能以長時間站立，步行一段時間就存有無力感，民事請求人的工作性質亦要求有體力勞動，因為身體的狀況未能滿足基本要求故此未能工作。
50. 民事請求人因受傷沒有工作能力無法上班的期間，令原本為家庭經濟支柱的民事請求人只能依靠其他家人的收入生活，民事請求人經常為此感到自責不已，鬱鬱寡歡。
51. 雖然民事請求人沒有因是次的交通意外而失去工作，但在目前澳門經濟下滑，人力市場充裕的情況下，民事請求人害怕自己的身體狀況不能勝任工作而被解僱，從而失去經濟來源，使民事請求人產生另一重的心理壓力。
52. 是次意外直接導致民事請求人所有之編號 MT-**-** 重型電單車全車損毀。

下列第一次民事追加請求的事實為已獲證明的事實：

53. 民事請求人於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4 月 3 日期間到仁伯爵綜合醫院及科大醫院接受覆診及康復治療，相關費用合共 9,679 澳門元。

下列第二次民事追加請求的事實為已獲證明的事實：

54. 民事請求人之長期部份無能力評定合共為 55.75%。
55. 意外發生時，民事請求人累積了豐富的工作經驗，在工作上定能獲我更好的機遇，對未來充滿希望。
56. 意外發生時，民事請求人約為 55 歲。

第一民事被請求人的答辯狀及答覆中，以下事實亦視為獲得證實：

57. A Demandada Seguradora aceita e reconhece que e responsabilidade civil pelos danos provocados pelo veículo MW-**-**, de que é proprietário G Construction Co. Ltd.(G 工程有限公司)e condutor aquando da ocorrência do acidente dos autos C, se encontrava para si transferida nos precisos termos da apólice no04677-0 conforme cópia que ora se junta e se dá aqui por intergralmente reproduzida para todos os efeitos legais – Doc.1.

58. O veículo em causa foi adquirido pelo Autor em 2020 e após consultar o preço de mercado na internet, a 1ª Demandada, constactou que um veículo da mesma marca e do mesmo modelo, estaria para venda no valor de HKD\$86,800.00 equivalente a MOP\$98,404.00, conforme documento 2 que se junta na fls. 254.

第二民事被請求人的答辯狀及答覆中，以下事實亦視為獲得證實：

59. 民事請求人在澳門仁伯爵綜合醫院接受血液酒精含量的檢驗結果，在事故發生後超過一小時，2023年5月28日上午10時40分，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為0.41克/升。

60. 根據「交通意外現場草圖」顯示，現場沒有留下輪胎痕跡及花痕。

61. 民事請求人提供的車輛維修報價單中附同一份手寫表格單，當中註明：1. 報價費 MOP500，如不在本公司維修則不退回報價費。

62. 民事請求人未呈交上述重型電單車的維修費用的收據。

63. 民事請求人駕駛之重型電單車的出廠年份為 2020 年，至事故發生已有三年車齡。

64. 卷宗 180 及 181 頁是民事請求人聲稱其所使用之手機的圖片，並非相關維修單據。

65. 民事請求人並無提供意外發生前—即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5 月

等四個月之報酬單據。

66. 民事請求人在 2023 年 2 月 1 日至案發時，並未受聘或將受聘於任何公司。

另外證明以下事實：

67. 嫌犯在庭上作出完全及毫無保留的承認。

68. 嫌犯案發後進行呼氣酒精測試結果為每 0.00g/l。

69. 嫌犯已於案發當日繳交違規罰金 600 澳門元(第 62 頁)。

70. 案發後即 2023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40 分，民事請求人在澳門仁伯爵綜合醫院接受血液酒精檢驗，結果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為 0.41 克/升。

71. 編號 MW-**-** 重型汽車經車輛檢查證實左邊車身輕微花損(見第 22 頁)。

72. 民事請求人在 2023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沒有工作。

73. 根據刑事紀錄顯示，嫌犯為初犯。

74. 嫌犯的個人及家庭經濟狀況如下：

- 工程師，月入約 50,000 澳門元。
- 須供養父母及一名兒子。
- 學歷為大學畢業。

75. 民事請求人於 2024 年 4 月 19 日進行臨床醫學鑑定，當時步態正常，不需輔助步行，神志清醒，對答切題，自訴骨盆和耻骨聯合區不適和疼痛反發作和跑步時疼痛加重；右前臂右手腕活動部份受限伴活動痛；陰莖勃起障礙。查體：耻骨聯合有壓痛，耻骨聯合有一已愈合 7cm 長手術疤痕。右手腕各方向活動均受限(背伸、掌屈、橈屈、尺屈和右前臂旋前均有活動受限)，右手腕有活動痛。左手腕活動正常沒活動痛。雙下肢和體關節均活動正常。四

肢肌力正常，感覺正常，沒肌肉萎縮。於 2024 年 3 月 25 日 X 光照片顯示骨折已愈合，耻骨聯合間距 1.49cm，較正常增闊。確定其「醫學上治愈」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25 日。其絕對無能力期(ITA)為 202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止，共 303 日。醫學鑑定成員認為不需手術拆除固定骨折的金屬內固定物，因該固定骨折的金屬內固定物對民事請求人的骨折處存在保護作用。民事請求人由本次交通意外所造成的後遺症包括陰莖勃起障礙，耻骨聯合分離引致疼痛不適，右手腕各活動均有活動受限伴右手腕疼痛。根據法令第 40/95/M 號，40 條 b)項，減值系數(男性) 0.20~0.60，其陰莖勃起障礙傷殘率為 40%；根據 42 條 a)項減值系數(男性) 0.15-0.40，其耻骨聯合分離引致疼痛不適傷殘率取值的 15%作計算，根據附件「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引致之無能力之表說明」第八點 E)計算第一個系數時，以遇難人在意外前之能力程度為基礎，計算餘下系數時，以遇難人在意外前之能力程度減去先前各系數之差為基礎，即其耻骨聯合分離引致疼痛不適傷殘率 9%， $[(100-40) \times 15\% = 9]$ ；根據 29 條 b)項 3)點，減值系數(強勢側) 0.10-0.20，其右手腕各活動均有活動受限伴右手腕疼痛傷殘率取值 15%作計算，根據附件「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引致之無能力之表說明」第八點 E)計算第一個系數時，以遇難人在意外前之能力程度為基礎，計算餘下系數時，以遇難人在意外前之能力程度減去先前各系數之差為基礎，即其右手腕各活動均有活動受限伴右手腕疼痛傷殘率 6.75%， $[(100-40-15) \times 15\% = 6.75]$ ；總傷殘率為：55.75%；其“長期部份無能力”(Incapacidade Permanente, Parcial I.P.P.)評定為 55.75%。民事請求人在該次臨床醫學鑑定當日，步入諮室，步態正常，不需輔助步行，雙下肢和體關節均活動正常，

沒發現民事請求人於本次交通意外前存有先天性或陳舊性的相關疾患。

未獲證明的事實：

與上述既證事實不符或矛盾之民事起訴狀、民事答辯狀內其他客觀事實視為未獲證實，當中尤其但不限於以下事實：

民事起訴狀：

1. 是次意外直接導致民事請求人所有之手機損毀，為著能繼續使用已損毀之手機，民事請求人曾維修有關手機，費用為澳門元 1,200 元。
2. 意外發生前，民事請求人之上一項工作剛好完結，而民事請求人原來已獲得幾家公司的面試機會，包括現時的僱主 D(亞洲)有限公司。
3. 民事請求人因是次交通事故失去了其他公司的工作機會，現時的僱主 D(亞洲)有限公司亦表示需在其完成康復後才能讓其重返工作崗位，被迫無薪休假。
4. 因此，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民事請求人基於上述交通意外喪失之工作收入合共約澳門元 603,797.34 元(澳門元 113,212 元/30 天 x 160 天)。
5. 民事請求人在將來需繼續接受後續的手術(取出左手、右手及盆骨部份的固定器以及醫治性功能障礙)治療。

關於損害賠償，原審法院裁定如下：

“A. 財產損失方面：

1. 民事請求人要求賠償住院費用(包括醫療費、手術費、影像檢查

費、藥物費、證書費、覆診費、物理治療費)合共 172,620.40 澳門元。考慮到民事請求人因交通事故之發生而導致有關費用開支，因此，根據《民法典》第 557 條、第 558 條的規定，合議庭認為民事請求人應獲得全數賠償，即合共 172,620.40 澳門元 (MOP162,941.40+9,679.00)。

2. 民事請求人要求賠償編號 MT-**-** 重型電單車維修費、報價費及拖車費，合共 177,950.00 澳門元。由於證實該車因本案交通事故造成全車嚴重損毀，車輛全毀與本案有必然的因果關係，由於未能證實該車在作出維修報價後確有進行修復，且同年出廠的同款電單車在市場的售價較維修報價費用為低，因此，根據《民法典》第 556 條及第 560 條第 3 款規定，合議庭認為有必要按該車的市場價值作為回復原狀的衡量標準，而非以其折舊價計算賠償金，因此，接納第一民事被請求人 B (澳門)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書證，以同年出的同款車價向民事請求人作出賠償，即 98,404.00 澳門元。而意外後的拖車費 600 澳門元及報價單費用 500 澳門元亦為意外導致的必要開支，因此，根據《民法典》第 557 條、第 558 條的規定，合議庭認為民事請求人應獲得賠償為 99,504.00 澳門元 (MOP98,404.00+500.00+600.00)。

3. 民事請求人要求賠償喪失的工作收入 603,797.34 澳門元 (113,212.00/30 天 x160 天)，鑑於未能證實民事請求人案發時正在 D(亞洲) 有限公司工作、因本次交通事故失去工作或被迫無薪休假，因此，根據《民法典》第 557 條，裁定兩民事請求人提出的爭議成立，合議庭認為兩民事請求人提出的爭議成立，該項財產損害的請求並不成立。

4. 民事請求人要求賠償手機損毀之維修費以及購買新手機的費用合共 8,518.00 澳門元。上述手機毀壞造成金錢損害與事故呈必然關係，然而，民事請求人並無提交維修單據以證明其曾作出維修，因此，根據《民法典》第 557 條、第 558 條的規定，合議庭認為民事請求人應獲得賠償僅為 7,318.00

澳門元。

至於民事請求人請求賠償兩個頭盔、衣服及飾物的損毀，雖然未有提供單據，但考慮到上述隨身物品的損毀確與意外有關適當因果關係，因此，根據澳門《民法典》第 560 條第 6 款規定，考慮參考第 183 頁照片中的價格及同牌子開面式頭盔在網上公開的一般售價²，按衡平原則，合議庭認為民事請求人應獲得合共賠償 3,000.00 澳門元。

5. 民事請求人要求賠償因 55.75% 長期部分無能力請求賠償 7,573,882.80 澳門元。考慮到鑑定報告證實民事請求人存在長期部份無能力值達 55.75%，當中，耻骨聯合分離傷殘率 9%，右手腕活動受限及疼痛傷殘達 6.75%，陰莖勃起障礙傷殘率為 40%。在中級法院第 518/2014 號合議庭裁判中的提到，人體的部份永久傷殘率（IPP）是一種“生物實質損害”。合議庭認為，本案中，若非因為遭受交通意外，民事請求人不會遭受此身體傷殘，因此，按民事損害賠償的準則，現存被證實的實際傷害所造成的身體功能使用上的部份永久傷殘應予獲金錢彌補，而不僅僅規限於該傷害會否對工作能力值或工作收入的降低或負面影響。

根據《民法典》第 560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的規定，意外發生時，民事請求人 55 歲，其用以支撐身體的骨盆的耻骨聯合分離經作復位鋼皮內固定術醫學治癒後仍留有疼痛不適，該骨骼為人體承重重要支撐，申言之，行坐起動疼痛不適伴隨餘下的職業生涯，而手腕亦呈粉碎性及多發骨折，考慮一般人的退休年齡，衡量民事請求人的生活、社會、原有的薪金收入，現遭受傷殘的具體程度及影響，以及最後考慮其作為男性按一般人的身體機能隨年齡減緩的情況，根據衡平原則，主要以及合議庭認為此項

² 資料參考香港兩個相關產品網站 <https://www.leelik.hk/pages/zeus-helmets> 及 https://www.helmetking.com/search?q=zeus+hslmet&page=1&pf_v_brand=ZEUS&pf_st_stock_status=out-of-stock。

身體實害賠償定為 400,000.00 澳門元最為合適(參考中級法院第 890/2023 號、第 461/2011 號、第 320/2013 號及第 518/2014 號³刑事上訴案件)。

基於此，根據《民法典》第 557 條、第 558 條的規定，合議庭認為民事請求人應獲賠償財產損失總額為 682,442.40 澳門元 (172,620.40+99,504.00+7,318+3,000+400,000)。

B. 非財產損失方面：

民事請求人要求合共 1,200,000.00 澳門元的非財產損害賠償，考慮到民事請求人的具體傷勢及傷痛損害、康復時間、康復期間所承受的不便及不適、意外帶來的心理痛苦及恐懼，尤其意外導致 1. 骨盆耻骨聯合分離(骨盆骨折開書型損傷)，2. 陰莖海綿體出血，陰囊及會陰部挫傷 3. 左橈骨遠端骨折，4. 右橈骨遠端骨折，5. 右尺骨幹和遠端骨折，6. 右手腕舟骨和三角骨骨折，7. 鼻骨骨折，8. 陰莖勃起障礙，由此可以了解民事請求人意外時、康復期間承受著異常的痛苦以及擔心未能康復的精神恐懼，即使已達醫學上的治癒，但留有後遺症包括右手腕各活動均有活動受限伴右手腕疼痛、陰莖勃起障礙、耻骨聯合分離引致疼痛不適，該傷害後遺及障礙對於一個

3 在 2015 年 5 月 21 日中級法院第 518/2014 號合議庭裁決中，有關長期部份無能力的可金錢彌補性及其計算方法的司法見解為：

- 關於確定了人體的部分永久傷殘率 (IPP) 之後，這種被稱之為“生物實質損害”可以獨立得到賠償，甚至從精神損害的賠償法律依據得到賠償的肯定後，放進物質損害賠償一類計算之。這種主張在 2007 年 2 月 8 日在第 9/2006 號上訴案作出了裁判。而終審法院在因此案而對上訴作出審理的時候維持了這種理解，並確認了：“因長期部分或全部無能力而喪失收入能力是可賠償的，即使受害人仍保持受傷前所獲取的薪酬亦然”的司法見解。
- 因為“受害人已遭受了損失，不是將來的損失，而是現行的損失。受害人自其出院時始其收入能力即減低，最終及不可挽回地，其將來之無能力達 70%(總體無能力)，這屬於一項現在的損失，而不是將來的，如果受害人因其無能力而變為獲取一項低於現行之薪酬或不能獲取任何工作酬勞的話，那差異部分的工作收益可以構成將來之損失。上訴人說得好，僅僅收入的喪失是一項將來之損失，但收入能力的喪失則是一項已受到(現已存在)和可查證的損失。因此，這是一項已確認的損失，不是一項將失去的收益。”
- 上訴人有權得到這部分損失的賠償。
- 本案中，明顯是不可能恢復原貌，受害人處於 8% 長期無能力狀態且不可能恢復，考慮這種損害的賠償當然是以其收入能力的降低來衡量的，一如《民法典》第 560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對其的賠償應以金錢訂定。

熱愛工作、家庭及生活的人而言，可感知心靈痛苦難以言諭，其精神傷害是嚴重的，因此，合議庭認為意外對其造成的精神傷害應給予特別重視及保護。根據《民法典》第 489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的規定，按照衡平原則⁴，合議庭認為該請求額相當合理，因此本案精神賠償額定為 500,000.00 澳門元較為適當。

*

C. 將來損失：

2024 年 4 月 19 日及 2024 年 5 月 27 日作出的臨床醫學鑑定書及醫療報告指出民事請求人留有上述傷害的後遺症，長期部分無能力 (Incapacidade Permanente, Parcial I.P.P.) 評定合共為 55.75%，雖然鑑定報告指出民事請求人將來無需繼續接受後續取出左手、右手及盆骨部份的固定器的手術，但考慮到上述長期部份無能力屬永久性後遺症，合議庭認為可預見將來民事請求人仍有因本案傷患而接受的物理及傷健的或有治療，因此，應裁定民事請求人有索償權。

因此，第一民事被請求人 B(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合同責任範圍就將來治療費用理應向民事請求人作出賠償，第二民事請求人 C 則需在就超逾的合同責任範圍內，且留待執行判決時，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71 條規定予以結算該數額。

*

綜上所述，民事請求人 A 應獲得的財產及非財產損害賠償金額合共為 1,182,442.40 澳門元。

基於上述已知的賠償總額不高於第一民事被請求人 B(澳門)股份有

4 參考終審法院 2020 年 7 月 1 日第 9/2010 號合議庭裁決，當中摘要指出“四、“非財產損害”賠償的目的是給被害人以安慰，以減輕侵害所帶來的痛苦，或者如果可能的話，使其忘卻痛苦，因此其宗旨在於在使被害人體會快樂及滿足的時刻，從而盡可能抵消其承受的精神痛苦，另外還要考慮，在這些事宜上，“象徵性或寒酸的金額”是不合適的，同時又不能給予“不合法或不合理的得利”，這就要求法院使用衡平的標準，根據案件的(具體)情節持續不斷地去進行調整。”

限公司對編號 MW-**-**輕型汽車之每次交通事故的最高承保金額，故此，上述賠償金額由第一民事被請求人負擔，該金額並附加自判決日至完全支付之遲延利息(見終審法院第 69/2010 號統一司法見解)。”

三、 法律方面

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

- 工作收入之喪失
- 長期部分無能力之損害賠償

1. 上訴人 A (民事請求人)提出，原審法院違反《民法典》第 560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之規定，並因此改判被上訴人 B (澳門) 股份有限公司及嫌犯 C 須向上訴人支付其工作收入之喪失。

《民法典》第 556 條規定：

“對一項損害有義務彌補之人，應恢復假使未發生引致彌補之事件即應有之狀況。”

《民法典》第 558 條規定：

“一、損害賠償義務之範圍不僅包括侵害所造成之損失，亦包括受害人因受侵害而喪失之利益。

二、在定出損害賠償時，只要可預見將來之損害，法院亦得考慮之；如將來之損害不可確定，則須留待以後方就有關損害賠償作出決定。”

《民法典》第 560 條規定：

“一、如不能恢復原狀，則損害賠償應以金錢定出。

二、如恢復原狀雖為可能，但不足以全部彌補損害，則對恢復原狀所未彌補之損害部分，以金錢定出其損害賠償。

三、如恢復原狀使債務人負擔過重，則損害賠償亦以金錢定出。

四、然而，如導致損害之事件仍未終止，受害人有權請求終止，而不適用上款所指之限制，但所顯示之受害人利益屬微不足道者除外。

五、定出金錢之損害賠償時，須衡量受害人於法院所能考慮之最近日期之財產狀況與如未受損害而在同一日即應有之財產狀況之差額；但不影響其他條文規定之適用。

六、如不能查明損害之準確價值，則法院須在其認為證實之損害範圍內按衡平原則作出判定。”

上訴人提出，原審判決已證事實第 30 點以及第 39 點與原審法庭就喪失工作收入的裁決互相矛盾。

原審法院已證事實：

30. “由於民事請求人從事工程工作，需要作長時間的體力勞動，然而其目前的身體狀況根本無法應付最基本的工作要求，故此民事請求人於出院後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期間一直未能工作。

.....

39. 事實上，由於民事請求人的工作性質要求民事請求人長時間的體力勞動，民事請求人於出院後的身體狀況仍未能滿足其工作的基本要求，並未能如平常般正常工作，因而在 2023 年 11 月 6 日前民事請求人沒有工作。”

原審法院在事實的判斷中作出如下說明：

“至於所失利益，民事請求人案發前曾受在“D (ASIA) LIMITED”任職管理顧問，每日薪金為\$6,050 港元，折合為 6,244 澳門元，但工作在 2023 年 1 月結束，因此，僅能按照案中書證對其在案發前的收入作出認定，且答辯狀內主張的相應事實亦被認定屬實。另外，按照財政局提供的資料，民事請求人於 2023 年 1 月 31 日起至案發前未有工作，因此，未能合理認定其因本次交通意外導致失去面試機會並從而喪失在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的工作薪俸，或被放無薪假，相關事實未有足夠證據支持。”

首先，上述兩項事實第 30 項及第 39 項是根據上訴人的健康狀況而認定其未能正常工作，與上訴人在案發前未有工作是不同時段的事實，兩者之間並無矛盾。

根據《民法典》第 335 條第 1 款之規定，上訴人應負責證明其在交通意外時的工作收入。

原審判決裁定上訴人主張“喪失工作收入”的請求理由不成立，是基於負有舉證責任的上訴人無法證實其在案發前的工作以及收入。

根據已證事實，上訴人在案發前既沒有工作、也沒有任何工作收入(已證事實第 66 項及第 72 項)。

在上訴人沒有工作的前提下，即使其出院後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期間一直未能工作，由於沒有工作收入的具體金額作出計算損失的基礎，因此，其主張的“喪失工作收入”的請求理由必然無法成立。

故此，上訴人的上述上訴理由並不成立。

2. 上訴人 A (民事請求人)亦提出根據其尚可工作約 10 年，以及 55.75%的傷殘率，長期部分無能力之損害賠償應為澳門元 7,573,882.80 元。

根據原審法院已證事實：

26. “民事請求人於意外發生前曾任職管理顧問，日薪為港元 6,050 元，折合為澳門元 6,244 元。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間的每月基本報酬為港元 131,302 元(折合澳門元 135,504 元)至港元 94,648 元(折合澳門元 97,677 元)，平均每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元 113,212 元。

.....

54. 民事請求人之長期部份無能力評定合共為 55.75%。

.....

75. 民事請求人於 2024 年 4 月 19 日進行臨床醫學鑑定，當時步態正常，不需輔助步行，神志清醒，對答切題，自訴骨盆和耻骨聯合區不適和疼痛反發作和跑步時疼痛加重；右前臂右手腕活動部份受限伴活動痛；陰莖勃起障礙。查體：耻骨聯合有壓痛，耻骨聯合有一已愈合 7cm 長手術疤痕。右手腕各方向活動均受限(背伸、掌屈、橈屈、尺屈和右前臂旋前均有活動受限)，右手腕有活動痛。左手腕活動正常沒活動痛。雙下肢和體關節均活動正常。四肢肌力正常，感覺正常，沒肌肉萎縮。於 2024 年 3 月 25 日 X 光照片顯示骨折已愈合，耻骨聯合間距 1.49cm，較正常增闊。確定其「醫學上治愈」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25 日。其絕對無能力期(ITA)為 202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止，共 303 日。醫學鑑定成員認為不需手術拆除固定骨折的金屬內固定物，因該固定骨折的金屬內固定物對民事請求人的骨折處存在保護作用。民事請

求人由本次交通意外所造成的後遺症包括陰莖勃起障礙，耻骨聯合分離引致疼痛不適，右手腕各活動均有活動受限伴右手腕疼痛。根據法令第 40/95/M 號，40 條 b)項，減值系數(男性) 0.20~0.60，其陰莖勃起障礙傷殘率為 40%；根據 42 條 a)項減值系數(男性) 0.15-0.40，其耻骨聯合分離引致疼痛不適傷殘率取值的 15%作計算，根據附件「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引致之無能力之表說明」第八點 E)計算第一個系數時，以遇難人在意外前之能力程度為基礎，計算餘下系數時，以遇難人在意外前之能力程度減去先前各系數之差為基礎，即其耻骨聯合分離引致疼痛不適傷殘率 9%， $[(100-40) \times 15\% = 9]$ ；根據 29 條 b)項 3)點，減值系數(強勢側) 0.10-0.20，其右手腕各活動均有活動受限伴右手腕疼痛傷殘率取值 15%作計算，根據附件「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引致之無能力之表說明」第八點 E)計算第一個系數時，以遇難人在意外前之能力程度為基礎，計算餘下系數時，以遇難人在意外前之能力程度減去先前各系數之差為基礎，即其右手腕各活動均有活動受限伴右手腕疼痛傷殘率 6.75%， $[(100-40-15) \times 15\% = 6.75]$ ；總傷殘率為：55.75%；其“長期部份無能力”(Incapacidade Permanente, Parcial I.P.P.)評定為 55.75%。民事請求人在該次臨床醫學鑑定當日，步入諮室，步態正常，不需輔助步行，雙下肢和體關節均活動正常，沒發現民事請求人於本次交通意外前存有先天性或陳舊性的相關疾患。”

關於確定了人體的部分永久傷殘率 (IPP) 之後不管其傷殘評定的因由為何，這種被稱之為“生物實質損害”可以獨立得到賠償，甚至從精神損害的賠償法律依據得到賠償的肯定後，放進物質損害賠償一類計算之。

這種主張在 2007 年 2 月 8 日在第 9/2006 號上訴案作出了裁判。而終審法院在因此案而對上訴作出審理的時候維持了這種理解，並確認了：“因長期部分或全部無能力而喪失收入能力是可賠償的，即使受害人仍保持受傷前所獲取的薪酬亦然”的司法見解。⁵

被害人在遭受傷殘時已遭受了損失，不是將來的損失，而是現行的損失。被害人自其受傷後其收入能力即減低，其將來之無能力被界定為 55.75%，這屬於一項現在的損失，而非將來的。如果被害人因其無能力而變為獲取一項低於現行之薪酬或不能獲取任何工作酬勞的話，那差異部分的工作收益可以構成將來之損失。收入的喪失是一項將來之損失，但收入能力的喪失則是一項已受到並且是現存和可查證的損失。因此，這是一項已確認的損失，不是一項將失去的收益。

被害人有權得到這部分收入能力喪失的賠償，且應歸類於物質損害賠償。

然而，由於人的肢體本身不能簡單以金錢評定價值，需要根據案中實際情況，按衡平原則裁定。

本案中，意外發生時，被害人約為 55 歲。

在釐訂將來的喪失收入能力損失時，在考慮到上訴人因是次意外而被評定有 55.75% 的傷殘率，而其中 40% 傷殘率是因陰莖勃起障礙而訂定，相關傷殘對上訴人的工作能力沒有直接的減值。另外，雖然證實了案發時

⁵同樣裁決，可參看 2015 年 5 月 21 日中級法院第 518/2014 判決。

上訴人並未受聘或將受聘於任何公司，但並不妨礙合議庭參看上訴人在意外前的工作收入情況再結合其年齡後作出考慮，綜合相關資料，本院認為原審法院按照衡平原則裁定保險公司對上訴人支付澳門幣 400,000.00 元的長期部分無能力賠償金略為過低，本院認為裁定為澳門幣 800,000.00 元更為適合。

上述賠償加上原審法院已判處的其他賠償合共為澳門幣 1,582,442.40 元，按保險合同規定，保險公司承擔澳門幣 1,500,000.00 元的賠償，餘下的由第二民事被請求人 C 負擔。

因此，上訴人提出的上述上訴理由部分成立。

四、 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部分成立。

合議庭改判上訴人的長期部分無能力賠償金額為澳門幣 800,000.00 元。上訴人的賠償金額合共為澳門幣 1,582,442.40 元，按保險合同規定，保險公司承擔澳門幣 1,500,000.00 元的賠償，餘下的由第二民事被請求人 C 負擔。

維持原審其餘裁決。

判處上訴人繳付 2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之及三分之一上訴的訴訟負擔。

判處嫌犯繳付 2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之及三分之一上訴的訴訟負擔。

判處 B(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繳付 2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之及三分之一上訴的訴訟負擔。

著令通知。

2026 年 5 月 21 日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

周艷平 (第一助審法官)

簡靜霞 (第二助審法官)